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發行 NFT 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答：最近 NFT（非同質化代幣）正夯，如果想要發行 NFT 獲利並在 NFT 交易平台上吸引大眾目光，除了自行花心思設計圖片以外，還想要再將全球知名動漫圖案像是運用漫威、任天堂、三麗鷗公司等旗下的卡通人物，做成 NFT 圖片，但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上述這些動漫圖案因具有「原創性」與「創作性」，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「美術著作」，若作成 NFT 圖片則會涉及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他人的美術著作；而且上傳圖片到 NFT 交易平台上，另外涉及「公開傳輸」的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，還是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才是合法喔！

商標

問：依審查人員發給的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，提出引據商標權人出具的並存同意書時，是否即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的適用？

答：審查人員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提供避免註冊衝突的可能方案，只是依法律適用的情形提供申請人參考，並不是提出引據商標權人出具的並存同意書，就沒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的適用，審查人員還必須進一步審查是否有該款但書「顯屬不當」的情形。所謂「顯屬不當」情形，例如：（一）申請註冊商標相同於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，且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／服務者；包括消費者可能將之視為相同的情形，例如「旺旺」與「旺 - 旺」商標、「BABY CARE」與「baby care」商標；「藥錠」與「藥丸」商品、「唇膏」與「口紅」商品或「小吃店」與「小吃攤」服務等。（二）註冊商標經法院禁止處分者；容易減損註冊商標的拍賣價值，並有可能影響拍定人權益。（三）其他；如團體商標權人同意近似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註冊等。